

《WUQI ZHUANGBEI KEYAN SHENGCHAN XUKE GUANLI TIAOLI》DUBEN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读本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WUQIZHUANGBEIKEYAN SHENGCHUANXUKE GUANLITIAOLI»DUBEN

策划编辑：文 青

责任编辑：王菊芳

装帧设计： 宗沅雅軒
010-87238704

ISBN 978-7-80219-479-3



9 787802 194793 >

定价：25.00元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管理条例》读本

WUQI ZHUANGBEI KEYAN SHENGCHAN
XUKE GUANLI TIAOLI DUBEN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读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80219-479-3

I. 武… II. 新… III. 武器装备—生产管理—许可证—条例—中国 IV.
D922.292 D9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58726号

书名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读本

WUQIZHUANGBEIKEYANSHENGCHANXUKEGUANLITIAOLIDUBEN

作者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0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 / 10

字数 / 160千字

版本 / 2008 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书号 / ISBN 978-7-80219-479-3/D · 1424

定价 / 25.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读本

编委会

主任 陈求发 虞列贵

主编 张嘉浩 刘东奎

副主编 李巍 张端云 李松 李多奎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片飞 王千里 王秀燕 王瑞华

王群峰 吕奔 张辉鹏 孟燕

范斌 赵丽君 柳新岩 谢立安

|序言|

2008年3月6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公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部规范军工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体系建设的重要法规，也是国防科技工业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的重要举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提高武器装备研制能力和水平，满足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实行军品订货制度的前提。我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较长时期以来实行由国家指定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要求从事各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管理体制，非国家指定的企事业单位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这种管理体制虽然保障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安全稳定，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他社会主体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整个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力的发挥和效率的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尤其是在“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方针指导下，

我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调整，逐步打破了军民分割、条块分割、自我封闭、自成体系的状况。目前，除原有军工企事业单位和参与军品协作配套的国有民口企事业单位外，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在内的多种类型、多种所有制企业也开始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逐步引入竞争机制的同时，能否有效地规范市场准入和适度竞争，严格市场监督管理，将直接影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影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和能力的可持续发展。条例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管理的客观需要，对企事业单位进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领域的条件、程序、法定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权限范围、实施程序等予以规范。

为配合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结合条例草案的起草和武器装备许可管理的工作实际，组织撰写完成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读本》，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该书主要以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及参与和拟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对象，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对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调整范围及许可目录、许可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基本条件、许可程序、保密管理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具体解读。全书内容丰富，语言严谨，切合当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客观实际。该书是我国首部详细阐

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的法律读本，其主要撰稿人员自始至终参与了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具有很高的可读性和很强的操作性。我相信，本书的正式出版发行，对全面贯彻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推进国防科技工业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进一步推动新时期武器装备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将会起到积极而有效的促进作用。

陈求发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局长

2008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部分 本章法律条文 /001

第二部分 本章解读 /003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003

二、关于调整范围 /008

三、关于许可目录 /009

四、关于许可管理的基本原则 /011

五、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管理部门 /013

六、关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的基本义务 /015

七、关于国内外相关立法情况 /017

第二章 许可程序

第一部分 本章法律条文 /022

第二部分 本章解读 /025

一、关于申请条件 /025

二、关于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028

三、关于审查与决定 /032

四、关于有数量限制的许可 /038

五、关于许可证管理 /038

六、关于监督检查 /045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一部分 本章法律条文 /057

第二部分 本章解读 /059

一、关于保密管理原则 /059

二、关于保密管理责任 /061

三、关于保密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 /063

四、关于涉密人员管理 /064

五、关于涉密载体管理 /068

六、关于涉密要害部门和要害部位管理 /070

七、关于涉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071

八、关于重大涉密会议和活动管理 /072

九、关于对外交流合作管理 /075

十、关于保密档案管理 /076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本章法律条文 /077

第二部分 本章解读 /080

一、关于擅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法律责任 /080

二、关于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081

三、关于伪造、变造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082

四、关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082

五、关于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084

六、关于违反保密管理的法律责任 /089

七、关于行政处罚权的行使 /091

八、关于法律救济 /092

第五章 附则

第一部分 本章法律条文 /098

第二部分 本章解读 /099

一、关于行政许可费用 /099

二、关于军工电子行业科研生产许可 /099

三、关于许可条例的施行日期 /100

附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2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23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 /24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27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部分 本章法律条文〕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许可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许可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应当在许可目录所确定的范围内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合理布局、鼓励竞争、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总装备部协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按照国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科研成果和武器装备。

〔第二部分 本章解读〕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一) 立法目的

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条例》)第一条的规定,立法目的有四点:

1. 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防安全 and 国家安全。长期以来,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一直实行封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即由国家指定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要求,从事各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非国家指定的企事业单位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这种管理体制虽然保障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安全稳定,但也抑制了其他社会主体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整个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活力的发挥和效率的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完善,在“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指导下,国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调整,逐步打破了军民分割、条块分割、自我封闭、自成体系的状况。目前,除原有军工企事业单位外,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也开始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逐步引入竞争机制的同时,能否有效地规范其市场准入和适度竞争,严格市场监督管理,将直接影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影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和能力的可持续发展。许可条例作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准入管理法规,就是要通

过设定必要的准入条件，对企事业单位进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领域予以规范、引导，对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以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正常秩序，不断优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结构，保持和提高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2. 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当前，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工作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从国际情况看，国际局势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各国围绕增强自身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在科技、资源、能源、市场、人才等重要领域展开激烈竞争的同时，也在不断加紧对他国政治、经济、国防、军事等方面情报的搜集。从国内情况看，随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调整，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工作面临着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如随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人员流动也大大增强。其中的涉密人员兼职，辞职、进入外资企业或者民营企业工作，因私出境等情况，常有发生，不仅大大增加了涉密人员管理的难度，也带来潜在的失泄密风险等。

为进一步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工作，许可条例设专章，对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建设，设立安全保密管理机构，配备安全保密管理人员，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涉密人员、涉密载体、要害部门和要害部位、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重大涉密会议和活动，以及对外交流合作保密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为全面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保密事件的发生，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3. 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近年来，随着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武器装备的技术复杂程度日益提高，军队使用部门对武器装备的可靠性以及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障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已成为当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亟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许可条例通过设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市场准入条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在科研生产条件、检验检测试验手段、技术工艺水平，以及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只有满足科研生产条件，才具备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的基本能力。

4. 满足国防建设需要。国防建设离不开经济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脱离整个国家的经济建设搞封闭的国防建设，国防建设的道路就会越走越窄，就不可能吸纳全社会的资金、技术，借鉴先进的管理制度，就会出现体制僵化、效率低下的情况，最终影响国防建设的健康协调发展。制定许可条例，就是要打破以往对从事国防建设的束缚和限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推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全方位、各层次的结合，形成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互兼容、相互促进的互动机制，走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在实现我国经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不断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提高国防建设水平。

（二）立法依据

《许可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有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许可法是一部规范政府行政许可行为的基本法律，内容包括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许可条例根据行政许可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主要特点，建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制度，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申请、取得、审批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是对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因此，从定位上说，许可条例是行政许可法的下位法，其有关规定不得与行政许可法相抵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公布施行。国防法调整国防领域中的各项法律关系，是规范我国国防科研生产和武装力量建设的一部基本法律。《国防法》规定的“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保持规模适度、专业配套、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完成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保证武器装备的质量”，“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